

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5 年度第 24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5 年 9 月 9 日(星期二)下午 1 時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局 2 樓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李委員克聰代理

四、出席者：(詳簽到簿)

五、結論：

(一) 臺中中央公園(清翠園)第二標新建工程之天橋 B4：

1. 請敘明各階段工程作業方式，並確實評估各階段工程對交通之影響分析，且提出相關改善措施。
2. 請補充說明人行路橋面進行混凝土相關作業之施工步驟、防護(防墜)措施。
3. 請加強行人動線之安全措施(夜間照明)與動線導引標誌。
4. 請補充說明各階段工程須調整佈設車道配置所須之佈設時間。
5. 請與相關單位確認本案所提之改道路段(甘肅路、大鵬路、凱旋路等)能否開放通行。
6. 請評估各階段工程所須執行指揮交通任務人員(如：義交)之數量、疏導方式。
7. 請補充分析軟體之輸入輸出畫面、相關參數報表資料。
8. 請以清晰之圖表呈現於計畫書中。
9. 請全面檢視相關圖表格式之正確性。
10. 請施工單位確實於 14 日前(不含例假日)通知臺中市公共運輸處，並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，俾憑辦理後續公告事宜(請將辦理會勘相關資料檢附於計畫書)。
11. 若工區須佔用收費停車格，請於施工前 10 日向臺中市停車管理處辦理借用。
12. 請於檢送最終版本交通維持計畫紙本時(雙面列印)，一併檢附紙本計畫書之電子檔；電子檔請一律為 PDF 檔案。

13. 計畫書依上開意見修正完成後，首頁附上「簽核表」，檢送計畫書一式 6 份送本局辦理後續審查事宜。
14. 請於計畫書書背打印工程名稱，以利檢核。
15. 原則上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，但如未修正完善則提審查會再審。

(二) 2016 臺中花都藝術季-花現藝術踩街遊行：

1. P2，請視各區踩街條件等情況評估各區活動參與人數。
2. P25 表 3-7，有關本活動參與民眾使用運具比例，請依民眾運具使用習性再評估分析。
3. P29 及 P45-47，請將活動周邊汽、機車停車格位整理於同一章節說明；另請補充說明周邊停車位扣除常駐車輛後，是否足夠容納衍生停車需求。
4. P31，活動所須使用之停車格位，請提前向本市停車管理處申請借用；另南區復興園路兩側路邊停車格占用後，原停放車輛該如何導引致其他停車空間，請補充導引資訊。
5. P39 表 4-10，南區之義交人員請再增加。
6. p55，請於受影響公車站位提前安排導引人員，以引導民眾搭乘；另因太平區、后里區公車改道距離較大，請評估增設替代站位。
7. 附錄三，部分告示牌面配置有誤，請重新檢視修正；路口之交通錐及連桿，請轉彎配置。
8. 附錄三-15，南區復興路及建成路之漸變區長度，請參考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」或「交通工程規範」，並於圖說中補充說明。
9. 請將市府召開之活動相關協調會議記錄附於交維計畫書中。
10.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。

(三) 2016 臺中國際踩舞祭

1. P3，活動期間占用之停車格，請提前向本市停車管理處申請借用。
2. P4，考量已有其他道路做為前導車之儲車空間，請取消佔用惠中路

南向(市政北三路至市政北五路)外側車道，降低交通衝擊。

3. P15 圖 4-1，告示牌之圖樣請修正；另請於臺灣大道以北增加告示牌面，以提示用路人提前改道。
4. P18 圖 4-4，請修正示意圖之標誌圖樣。
5. P31 圖 6-10，5 路、155 路及 199 路公車行駛路線有誤，另因活動不影響公車行駛惠中路，應不須改道。
6. P31 圖 6-11，680 路應為 658 路；另圖 6-11、6-12 請加註公車原行駛路線及改道後行駛路線，並提供站牌公告。
7. P44，流量調查請加註調查路段。
8. P59 附錄四，接駁車路線(往活動會場)建議改行駛市政北一路-文心路；返回停車場則建議行駛大容西街或大墩路，銜接大墩十九街或大隆路，降低交通衝擊。
9.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。

(四)新光三越百貨 105 年度各活動慶典暨 106 年度春節假期交通維持計畫

1. 交維計畫書之頁碼請再檢視核對；另請補充公司之緊急應變計畫。
2. P1，本交維計畫實施期間以 105 年度週年慶至明年春節期間為主，請再調整相關文字說明。
3. P3，交通影響評估中，請納入機車之衍生量。
4. P7，除所屬停車場外，請於網站或 APP 逐步納入周邊停車場之剩餘停車位資訊。
5. P13，秋紅谷停車場機車停車位有誤，另請加入自有停車場停車格位數。
6. P16，公司周邊公車站牌資訊不完整，請補充。
7. 「惠來停車場-新光三越」停車接駁路線，請儘速確認並提供服務。
8.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。

(五)台中大遠百 105 年度檔期暨 106 年度春節假期交通維持計畫

1. 交維計畫書之頁碼請再檢視核對；另請補充公司之緊急應變計畫。
2. P1，本交維計畫實施期間以 105 年度週年慶至明年春節期間為主，

請再調整相關文字說明。

3. P3，交通影響評估中，請納入機車之衍生量。
4. P7，除所屬停車場外，請於網站或 APP 逐步納入周邊停車場之剩餘停車位資訊。
5. P15，秋紅谷停車場機車停車位有誤，另請加入自有停車場停車格位數。
6. P16，公司周邊公車站牌資訊不完整，請補充。
7. 考量既有特約停車場距離大遠百較近，故暫無規劃接駁車，惟為紓解停車需求，未來仍請積極尋找其他路外停車場，並評估增該接駁車可行性。
8.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。